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脑科中心电房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脑科中心电房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南方医科大学广州校区
 3. 建设单位：南方医科大学
 4. 施工内容：脑科中心电房的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及市政工程。
- 二、编制依据：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和送审预算书及其他要求等；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4. 《广东省安装工程工程综合定额(2018)》；
 5.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6.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版)》；
 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819号文，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8. 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等。
- 三、取费标准：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9.00%计算；
 - 2) 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35.77%计算；
 - 3) 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6.50%计算；
2. 预算包干费：
-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00%计算；
 - 2) 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00%计算；
 - 3) 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6.00%计算；
3.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按 9%计算；
4. 材料价格依据：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 2019 年 02 月 2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计价依据的通知》规定：
(1) 人工价格指数暂按穗建造价(2023)42号 2023 年第一季度 1.098 计算；
(2) 材料价格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或者市场材料税前价格换算调整。按广州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相关文件计取，没有的材料则参考现行市场价计取；
5. 暂列金：按分部分项合计的 10%计取。

